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
毒品防制基金甄選個管人力(臨時人員)公開甄選啟事

- 壹、徵才機關：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- 貳、人員區分： 其他人員(臨時人員)
- 參、名 額：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用期限 3 個月)
- 肆、性 別： 不拘
- 伍、工作地點： 23-新北市
- 陸、報名期間： 108/03/12 ~108/03/22
- 柒、資格條件：
- 一、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- 二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 - 三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- 捌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 - 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 - 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 - 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 -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玖、工作地址：
-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輔導科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
- 壹拾、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- 一、請自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佈欄(網址：<https://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>)下載「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」填寫相關履歷，未以制式表格填寫者，恕不受理及退件。
 - 二、請檢附「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」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歷應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)、相關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、身心障礙手冊及原住民身份影本(無則免附)。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，報名郵件封面請註明「應

徵臨時人員」並請於上網公告日期截止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以放棄論)掛號或逕送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輔導科收。

三、工作期間:自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待遇: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3,046元、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4,916元支給工作酬金。

五、初審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或面試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(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)。報名所附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逕予解僱，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警機關處理。

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聯絡電話：02-8666-6432 分機 236 王社工師。